

吉安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吉减委办字〔2020〕1号

关于迅速落实强寒潮天气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减灾办，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测，2月15-16日，受强寒潮影响，我市将出现一次明显的降温、降水和大风天气过程，全市平均气温下降10-12℃，最低气温降至0-2℃，江湖水面、平原河谷瞬时阵风6-7级，其中15日夜間部分山区有雨夹雪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部署要求，现就强寒潮天气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宣传预警。各地减灾办要发挥统筹协调职责，加大防灾减灾宣传力度；市、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于本系统所有信息平台，及时发布天气预警和防灾减灾提示；乡镇(街道)、村组要通过电话、微信、短信等形式，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极端天气下防灾减灾、安全防范的预警预报和宣传教育工作，确保辖区范围人员对预警信息和防范措施“双熟知”。

二、精准落实措施。近期是春运返程、复产复工等工作的集

中期，市、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要结合本行业、本系统工作特点，认真研判强寒潮天气条件下疫情防控和安全风险防范形势，制定并落实精准有效的管控措施，采取电话抽查、现场检查等方式，督促基层单位落实重点部位、关键环节的管控，确保各行业领域安全有效运转，为打赢防疫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三、突出防范重点。引导和提醒公众及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注意防寒保暖，各类受寒潮天气影响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、交通路段要设置警示标识，提前落实有效防护措施；临山、临水地域要提防短时大降雨引发局部山体滑坡、塌方等风险，提前疏通水渠等防洪设施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减少人员外出，高空置物、临时搭建设施要预先加固定或撤回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严防高空、湿滑区域等高风险作业引发的安全事故。



抄送：省应急管理厅、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。

吉安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2月14日印发
